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
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相 對 人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(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3號)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志揚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3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為訴訟行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2號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，選任林志揚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審認明確，是於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再選任林志揚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蔣禪寧